

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赵姝
(作为认购方)

及

迪诺斯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公司)

认购协议

目录

编号	内容	页数
1.	释义	1
2.	有条件协议	3
3.	协议认购	4
4.	认购股份	4
5.	完成认购	4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5
7.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7
8.	费用	8
9.	保密条款	8
10.	公告	9
11.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9
12.	转让	9
13.	完整协议	10
14.	修订	10
15.	权利放弃	10
16.	可分割性	10
17.	通知及副本	10
18.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1
19.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11
签署		12
附件一	公告	14
附件二	认购股份申请书	15
附件三	公司之保证	16
附件四	认购方之保证	18
附件五	公司的责任限制	19

本协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赵姝(Zhao Shu)，中国护照号码EM8614537持有人，其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宣武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1门118室 (“**认购方**”)；及
- (2) 迪诺斯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公司**)”。

鉴于：

- (甲) 公司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本协议日期拥有法定股本 50,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其中 592,844,400 股股份已发行,尚有 4,407,155,600 股法定股份未发行，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452)。
- (乙) 于本协议日，认购方及其控股公司合其持有 276,451,486 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46.63%股本。
- (丙) 在受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下，公司同意发行而认购方同意认购合共 177,853,320 股在公司股本中面值 0.01 美元的新股 (“**认购股份**)”。

现本协议双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之序文)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一致行动”	具收购守则所赋予之涵义；
“公告”	附件一所载之公告以及依联交所及证监会要求或同意的修改后之公告；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工作日”	香港的持牌银行在正常营业时间内经营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以及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之间香港政府公布因超级台风而引致「极端情况」或悬挂或持续悬

挂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讯号而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之间悬挂“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讯号持续生效而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完成认购”	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约定完成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成交日”	本协议第 2.1 条所载全部条件获达成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或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
“关连人士”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披露”	在本协议，经审核账目、管理账目、公司以前的公告、通函、年报及中期报告及/或任何于签订本协议由公司及/或其顾问所作出的书面披露中完整、公平及公正地披露公司的事宜或资讯；
“执行人员”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不时之执行董事及任何获转授该执行董事权力之人士；
“政府机关”	香港或其他任何地区的任何政府、法院、政府、监管或官方机构、部门、机关或团体、股票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和证监会，“政府机关”指其中任何一家政府机关”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五条所定之定义)；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股东”	(a) 就认购（包括特别授权）而言，除认购方及其联系人以及于认购（包括特别授权）拥有重大权益之其他股东以外之股东；及 (b) 就清洗豁免而言，除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以及于认购（包括特别授权）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或参与认购（包括特别授权）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其他股东以外之股东；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股份”	在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份；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本次认购”	依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对认购股份作出的认购；
“认购价”	每股认购股份之价格，即港币 0.1368 元；
“认购股份”	177,853,320 新股份；
“收购守则”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清洗豁免”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豁免注释 1 之清洗豁免，豁免认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因根据本协议就认购事项进行认购而须作出强制全面要约（对认购方及与其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将收购之所有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其他证券）之任何责任；
“保证”	本协议序言、定义、解释、相关条款和附件工中所载的公司陈述、保证和承诺；
“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及
“美元”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内凡提及单数，应视为包括众数，反之亦然。凡提及两性中的一个性别，应视为包括另一性别及中性。本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序文、条款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序文、条款及附件。

2. 有条件协议

2.1 本协议项下之认购的完成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a) 执行人员向认购方授出清洗豁免，而有关豁免未被撤销或撤回，并于完成前达成其附带之任何必要条件（如有）；
- (b) 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致使本协议中拟进行之交易生效所需及符合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之决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批准
 - (i) 订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下拟进行之交易；

- (ii) 授予公司董事特别授权以按照本协议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及
- (iii) 清洗豁免；
- (c)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认可及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而联交所并无撤回或撤销该批准；及
- (d) 于及截至成交日，公司于本协议中的陈述及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正确、无任何重大遗漏且并无重大误导成份。

2.2 若列载于第 2.1 条条款的任何条件未能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四时或以前(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达成，本协议项下双方之一切义务及责任将被终止。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协议他方作出任何索偿，但因一方违约的除外。

2.3 认购方承诺，如果如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各项约定的义务事项且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而认购方没有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认购，则公司有权要求认购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本次认购。

3. 协议认购

3.1 在受第 2 条条款约束下，认购方将认购或促使其提名人士认购认购股份，而公司则将根据公司组织大纲和章程细则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

4. 认购股份

4.1 认购股份将按认购价发行。在受第 2 条及 5 条条款约束下，认购股份的代价合共港币 24,330,334.18 元，并须由认购方于提交申请认购时一次性全额缴付。认购方可选择按等值人民币支付认购价，该等值金额应根据申请认购前一日中国银行于中午十二时公布之人民币兑港元中间价计算。认购价须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之银行帐户(公司须以不少于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方该等银行帐户资料)。认购方须于完成认购时向公司提交有效之银行汇款证明。

4.2 认购股份应以缴足股款形式配发及发行。于配发及发行后，认购股份在各方应与于配发及发行日期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同等权利及权益。

5. 完成认购

5.1 完成认购应在成交日下午四(4)时正于公司及认购方双方同意的地点进行。于成交日当天，以下所有事项(除双方同意豁免的部份除外)须予以完成及遵行：

- (a) 认购方将送呈予公司：
- (i) 根据第 4.1 条所列认购方支付认购价之银行汇款证明；
 - (ii) 一份由认购方正式签署、按认购价认购认购股份的申请书(其基本格式载于附件二)；及
 - (iii) 由认购方核证为真确之证监会就认购方认购认购股份所授出之清洗豁免批准函之副本。
- (b) 公司须向认购方交付或促成以下事项：
- (i) 由公司董事核证为真确之公司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副本，证明董事会已批准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 (ii) 由公司董事核证为真确之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批准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会议记录副本；
 - (iii) 由公司董事核证为真确之联交所就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授出批准之函件副本；
 - (iv) 以缴足股款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促使认购方(或其代名人)之名称妥为登记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作为认购股份之持有人；及
 - (v) 向认购方交付认购股份之正式股票凭证或将股票存入认购方证券户口之凭据。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 6.1 公司谨此于本协议日期以本第 6 条及附件三所载条款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条款的规定下应被视为由公司于完成认购时就当时存在之事实和情况予以重复），并确认认购方乃依赖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而订立本协议。
- 6.2 公司谨此向认购方承诺，自本协议日起至成交日止(包括首尾两日)：(i) 公司不会向任何关连人士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及(ii) 除认购方外，公司不会向任何独立投资者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而致该投资者在完成认购当日持有公司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后之已发行股本 10%或以上。

- 6.3 公司保证并承诺尽其合理努力，确保于本协议日期起至成交日(包括首尾两日)止，概无作出或遗漏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将或可能导致任何重大保证遭违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构成误导。
- 6.4 各项保证均应被理解为独立及可分割之保证。任何一项保证之违反，均应构成独立之索偿权利，而不受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其他保证之限制（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
- 6.5 本第 6 条所载之保证属持续性担保，并于完成认购前持续有效。
- 6.6 公司担保(并持续担保)赔偿认购方因公司不履行本协议或任何其它交易文件的公司义务而导致认购方蒙受之一切损失、责任、费用及开支（由认购方自身所导致者除外）。
- 6.7 公司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任何以下事项而受到影响：
- (a) 向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之任何延期、宽限、豁免或同意；
 - (b) 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其它交易文件向认购方采取、变更、妥协、交换、更新或免却、或拒绝或忽视、获取或执行任何权利；
 - (c) 公司之清盘、破产或类似程序，任何无能力或缺乏权利、许可权或法人资格或公司控制权、拥有权及地位的变化；
 - (d)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交易文件之任何修订；
 - (e) 任何人士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其它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之违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及
 - (f) 任何其它足以或可能致使公司于本协议或任何其它交易文件下之义务，或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其它交易文件所享有之权利、权力及补救遭到免除、减损或受损之行为、事件或遗漏。
- 6.8 公司须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命令（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履行有关认购股份之一切披露责任，并全面遵守该等规定。
- 6.9 公司已向认购方提供其所知悉之一切可能对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重大资料，而该等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完整、准确及不具误导性。

- 6.10 在不影响上述义务之前提下，公司承诺按认购方合理要求，签署及办理一切必要文件及事项，以使本协议项下之认购得以全面生效及完成。
- 6.11 认购方谨此于本协议日期按本第 6 条及附件四所载条款向公司作出声明、保证及承诺。
- 6.12 倘若任何订约方于完成认购前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责任（包括其于完成认购之责任），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所载之任何条款或保证，在毋损于任何时间适用于非违约方享有之所有及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包括但不限于就该订约方所蒙受之任何损失获损害赔偿）之情况下，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履行该等责任，或在实际情况中尽可能补偿该违反或就违约方在完成认购时或之前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之任何责任。倘违约未能补救，非违约方有权视违约方为拒绝履行或撤销本协议。本第 6 条之条文赋予有关订约方之权利乃附加于及毋损有关订约方可能拥有之任何其他权利。未能行使本协议赋予之任何权利，概不构成任何该等权利之豁免。
- 6.13 认购方于本协议项下就任何索偿所承担之责任，应受附件五所载条款之限制。

7.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 7.1 认购方确认，其知悉就本次交易或其后有关认购股份之任何招售或发售，公司将不会刊发任何招股章程，亦不会于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就认购股份登记任何招股章程。认购方谨此向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
- (a) 认购方将不会，亦不会促使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于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内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或分发或刊发任何有关认购股份之招股章程，惟该等招售或发售符合有关适用法律，并已遵守有关司法管辖区之所有适用规定者除外；
 - (b) 认购方并无亦不会以任何文件形式在香港向公众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惟在不构成《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项下之公开招股之情况下进行者除外；
 - (c) 就任何有关认购股份之招售或发售，认购方并无亦不会就集团、其业务或前景作出任何声明或陈述；及

(d) 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准之情况外，认购方不会在香港刊发或分发任何有关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之文件；惟向香港以外人士作出发售，或仅向属专业投资者或从事证券收购、出售或持有业务之人士作出发售者除外。

7.2 各项于第 7.1 条条款中作出的承诺均为独立承诺且互不影响。第 7.1 条项下各项承诺均为独立及可分割之承诺，互不影响。

7.3 认购方同意，就因其违反第 6 条、本第 7 条或附件四所载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蒙受之一切损失、责任、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以及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诉讼，向彼等作出全面弥偿并使其获得保障。

7.4 认购方特此向本公司声明及保证，认购方乃以其本身名义及作为实益拥有人（而非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代名人）认购认购股份。

8. 费用

8.1 本协议双方因准备、协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与完成认购相关或附带之所有文件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均由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8.2 与本协议项下认购认购股份的印花税项(如有)，概由认购方承担。

9. 保密条款

9.1 在不影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协议一方或其代表获悉之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任何人士披露或泄漏，惟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其向其本身、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层、雇员或专业顾问（统称“**接收方**”）披露者除外，前提是该等人士须受不低于本条款之保密责任所约束，且仅可于履行本协议目的所需范围内使用该等保密资料。该等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双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

就本条而言，“保密信息”包括：

- (a) 就公司而言，指有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任何信息；
- (b) 就认购方而言，指有关认购方及受其控制之公司的任何信息；
- (c) 本协议的内容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或
- (d) 与本协议有关之一切讨论及谈判。

9.2 第 9.1 条之限制不适用于下列披露：

- (a) 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法院命令必须作出之披露；惟在合理可行情况下，披露方须于披露前咨询另一方，并合理考虑对方就披露之时间、内容及方式提出之建议；
- (b) 该等保密信息在未违反本第 9 条之情况下已成为公开信息；
- (c) 披露方于获取该等保密信息前，已合法从不受保密责任限制之第三方取得该等信息，并有书面证明；或
- (d) 为遵守上市规则、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适用政府或监管机构之规定而必须作出之披露。

9.3 本第 9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 公告

10.1 公司将促成公告在本协议日期后，并于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确定并无意见后，于联交所网页上刊载。除上述或受法律、联交所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本协议发出任何新闻稿或公告。若属受法律、联交所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而强制发出的公告，欲发出公告的一方应尽可能于刊发公告前与另一方作出协商披露内容。

11.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11.1 除已履行之义务外，所有本协议的条款将于完成认购后继续有效。

11.2 公司及认购方各自特此向对方承诺，其将作出有关行动及行为、并签订有关契约及文件，以赋予本协议及有关之交易法律效力。

11.3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

12. 转让

12.1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具有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或义务。

12.2 在不影响第 12.1 条之一般性原则下，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申索（包括就违反声明及保证之申索）均不得转让。

12.3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之权利及利益仅属双方所有。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根据法律或衡平法转让此等权利和利益。

13. 完整协议

- 13.1 本协议构成了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项的完整协议。
- 13.2 本协议取代双方之间先前就本协议项下目标而达成的所有协议以及先前做出的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
- 13.3 双方向另一方承认，除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外，其签订本协议未依赖任何其它声明和保证。

14. 修订

- 14.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补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本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后方为有效。

15. 权利放弃

- 15.1 认购方或公司对另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给予的任何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经豁免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而该豁免不应被视为是该方对另一方随后违反或不履行此等规定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规定的豁免。未行使或拖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构成对本协议有关规定的豁免。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或限制对此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公司及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赋予之其他权利。

16. 可分割性

- 16.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具有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或仲裁机构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款的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17. 通知及副本

- 17.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如适用)、电邮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双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如适用)或电子邮箱(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另一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发给认购方

地址：中国北京宣武区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 1 门 118 室

电子邮件：zhaos@China-denox.com

发给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收件人： 董事局

电子邮件： lik@China-denox.com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iii)如以传真发出，则以发出后并收到传真确认报告之时即视为实际送达；及(iv) 如以电邮发出，则以到达收件方电子邮件伺服器之时即视为实际送达。

- 17.2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一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18.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8.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 18.2 本协议双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19.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认购方

由赵姝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

)
)
) 赵姝

公司

由 李可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迪诺斯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
)
)
)
)
)
)



附件一
公告

附件二
认购股份申请书

日期：2026 年[*]月[*]日

迪诺斯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
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敬启者：

有关认购股份

本人谨此申请按每股港币 0.1368 元之认购价，认购贵公司股本中 177,853,32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并同意遵守及受贵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所规限。

本人现就认购上述股份之总代价随附相应之银行本票 / 银行汇款证明，抬头人 / 收款人为贵公司。

本人现要求并授权贵公司向本人交付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

基于贵公司向本人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本人谨此确认，本人乃以实益拥有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作投资用途，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该等股份。

此致
迪诺斯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赵姝
认购方

附件三
公司之保证

1. 公司过往之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刊发之所有公告(包括年度及中期报告) 于各自刊发日期所载之事实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并无误导成分；其中所表达之一切意见及意向均为经合理及审慎考虑后作出，并真诚反映本公司董事之意见及意向。该等公告并无遗漏任何重大事实，致使其内容产生误导。
2. 年度账目：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关备注，内容如公司有关年报及公司公告内所列，在所有重面均属完整及准确，真实而公平地反映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或亏损，并已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妥为编制。
3. 无重大不利变动：除已披露者外，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概无发生任何对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业务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动，亦无任何可合理预期导致上述重大不利变动之事件或情况。
4. 无重大诉讼：除已披露者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概无涉及任何可能对集团之财务状况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据其所知可能提出之该等法律程序。
5. 债务：除已披露者外，概无任何已发生之事件或情况致使任何人士有权于集团任何负债到期前要求偿还，或行使任何担保、抵押或其他保证权利；且集团并未接获任何有权要求即时还款之人士就此提出任何要求或通知。
6. 公司权力及约束力：公司根据其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具有充分权力及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公司及其他批准。本协议一经正式签署，即构成公司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之责任。
7. 认购股份：认购股份于发行时将为缴足股款股份，并在各方面与当时已发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8. 联交所：公司并无接获联交所就公司违反任何上市规则、条例或上市协议之通知。
9. 公司成立及存续：公司及其各附属公司均已根据其各自注册成立地之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
10. 清盘：公司并无进入清盘、接管、管理或类似程序，亦无任何有关清盘、结业或解散之呈请或程序正在进行或据其所知将被提出。
11. 附属公司：除已披露者外，公司并无其它附属公司。

12. 可转换权利及其他权益：除已披露者外，公司概无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根据公司股份期权计划已授出并已公告者除外）或其他权利，亦无订立任何发行股份或债务证券之协议，或就其资产设立任何留置权、押记或其他产权负担。
13. 章程及细则：本公司已向认购方提供其最新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本公司一直遵守其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之规定，且并无作出任何越权行为。
14. 公司记录：公司之股东名册及其他法定登记册均为最新并准确完整，并载有法律规定须记录之一切事项。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更正其名册之申请或拟申请之通知。所有须向有关机关存档之周年申报表或其他文件均已按时妥为提交。
15. 公司资产：除已披露者外，公司就其业务所使用之所有重大资产均拥有良好及可转让之所有权，且该等资产并无任何留置权、按揭或其他产权负担。
16. 遵守法律及重大合约：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经营其业务，并已取得及维持所有必要之许可、牌照及批准，且该等许可、牌照及批准均属有效。公司并无重大违反任何重大合约。
17. 完成认购前承诺：除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公司于完成认购前不得：
- (i) 作出任何重大承诺；
 - (ii) 出售、出租、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公司之重大资产，或同意作出任何彼等出售、出租、抵押或处置；
 - (iii) 通过任何股东决议案；
 - (iv) 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红股或其它分派；
 - (v) 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份或债务证券（根据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已授出之购股权除外）；
 - (vi) 授出任何新的购股权；及
 - (vii) 委任任何新董事。
18. 无重大遗漏：公司已向认购方披露一切有关其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之重大或重大不利事宜，且并无遗漏任何重大事实致使本协议所载任何声明构成误导。

附件四
认购方之保证

1. 认购方获授权、权力及权利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将构成可按照其条款，对认购方强制执行认购方之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之义务。
2. 认购方已就本协议及认购股份，以及履行当中之条款，向所须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取得或作出或将于完成时取得或作出所有必须同意、授权及批准，并向所须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取得所有必须之注册及存档。

认购方保证将由本协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首尾两日包括在内）在任何时候就一切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及正确，而认购方保证将具有效用，犹如于完成时及本协议日期发出。

附件五
公司的责任限制

1. 范围

除非本附表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附表的规定旨在限制公司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所承担的责任，而本附表中“索赔”一词应作相应的解释。

2. 金额限制

2.1 公司对所有索赔所承担的累计责任最高不超过认购价。

2.2 除非若无此项规定公司应承担责任的索赔的累计金额超过了 1,000,000 港元，否则其不对索赔承担任何责任，而在超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对该金额的全部（而非只是超出部分）承担责任。

3. 时间限制

除非认购方在完成日期日后的 180 日或之前将关于任何索赔的通知（载明索赔的合理详情）送达公司，否则公司不对该项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4. 无权双重获偿

认购方无权就同一损失获得多于一次的损害赔偿、支付、偿付、返还或赔偿。

5. 本附表的规定继续有效

不管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有何规定，本附表的规定均应适用，而不因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终止或取消而被解除或者不再有效。

6. 减轻损害赔偿的规则不受影响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就任何索赔或者引起某项索赔的任何事项减轻损害赔偿的普通法规则的适用。

7. 特别限制

公司不对以下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 (a) 引起索赔的事项是由于政府、政府部门、机关或监管机构在完成日之后通过或变更某一项法律、规则、法规、法律解释或行政惯例或由于税率的增加或实施新的税项而造成的（该等增加或新税项均未在完成日实际实行或预期会实行）；或
- (b) 引起索赔的事项是由于在完成按照认购方或认购方授权代理或顾问的要求或指示或书面同意下发生的事件而造成的（前提是该等要求、指示或同意直接导致该等事件的发生）。

8. 索赔

- (a) 在不影响相关索赔或主张的索赔的有效性的前提下，经公司合理要求，认购方应当允许（且应确保公司允许）公司及其各自的代表和顾问调查据称引起该等索赔的事项或情况以及就该等索赔是否应予支付和应付多少金额，为此，认购方应提供（并确保公司提供）合理的资讯，包括根据任何公司或其代表及顾问的合理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允许其进入场地以及允许其对与索赔相关的任何资产、档和记录进行检查、复制或拍照，但是公司应当（且应确保其各自的代表和顾问）对所有该等资讯保密。
- (b) 如果相关的索赔是由于或涉及第三方的索赔或对第三方的责任而造成的，则经公司合理书面要求：
 - (i) 认购方或公司或其代表不得就该等索赔承认任何责任，且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或延迟同意），不得对该索赔进行和解、处置或解决；和
 - (ii) 认购方应采取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动并由公司承担费用（为此，公司同意在帐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认购方可能合理要求的相关法律费用），以对该等索赔或责任进行回避、质疑、否认、抗辩、反对、申诉、和解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第三方提出反诉或提出其他主张），但是，认购方无需采取可能需要就相关索赔所涉及的事项承认有过错或有责任的任何措施，且如果认购方或公司在与公司协商后取得主要法律顾问有关索赔的意见，认购方应有权根据该等意见采取行动；

在本第 8 条中，索赔是指涉及关于公司的任何索赔。

9. 向他人追偿

如果任何人士就索赔向认购方支付一笔款项，且认购方随后向另一人（公司除外）追回可直接归因于引起索赔之事项的一笔款项，则认购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公司支付与公司已经支付的那笔款项等额的款项。

10. **不对第三方承担责任**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受偿人或其获准受让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均无权提起任何索赔。

11. **或有索赔**

公司不就任何或有的索赔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或有的责任已经成为实际的责任且到期应付。